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唐国琼作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基本情况

唐国琼，1963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1988 年 7 月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创意信息（300366）独立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利君股份（002651）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茂业商业（600828）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迅游科技（300467）独立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西部资源（600139）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乐山电力（600644）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西藏新博美商业管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圣诺生物（688117）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608）独立董事。现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0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6）、中国钒钛磁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00893.HK）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4	4	1	0	0	否	2

本人作为成都先导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发挥专业特长向公司提出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规范、科学决策。

在参加每次会议前，本人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会议召开期间，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及经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本人独立、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履行了相应职责。本人在报告期内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职务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2	2
提名委员会	委员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	1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进行审核、监督和评估，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切实充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负责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本人在履职期间参会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上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12月25日	议案 1 关于推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议案 2 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公司保持规范运作，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履职期间，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计划进展、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五）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 2025 年参加了 2 次公司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直接沟通交流，并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本人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在履行职责时帮助公司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时间	参与业绩说明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与公司相关技术骨干、核心团队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积极了解公司业务与技术发展情况；2025 年 9 月、10 月、12 月本人多次利用现场考察的机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保持对公司发展动态的密切关注。除此之外，本人充分利用视频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

联系，一方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另一方面保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保持主动学习意识，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类学习与交流活动，系统学习国家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多渠道关注政策动向与市场变化，及时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践，为提升决策建议质量、优化履职效能提供支持。在公司组织下，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唐国琼

2026 年 4 月 27 日